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  **CGN**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1)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6年度報告
- (4) 2016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7年度投資計劃和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續聘2017年度核數師
- (8) 董事的重選及委任
- (9) 監事的重選及委任
- (10) 2017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 (1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2)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23頁。

本公司擬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區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大禮堂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7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總部(視乎何者適用)；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2017年4月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緒言	4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三、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7年度核數師	9
審議及批准董事的重選及委任	9
審議及批准監事的重選及委任	14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17
四、特別決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H股	20
五、年度股東大會	21
六、推薦意見	23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區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大禮堂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90%及10%的股權分別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主席」	指	董事長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中廣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或「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量的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善明先生(董事長)

施兵先生

肖學先生

卓宇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希志先生

胡裔光先生

蕭偉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 (1) 2016 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6 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6 年度報告
- (4) 2016 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2016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7 年度投資計劃和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續聘 2017 年度核數師
- (8) 董事的重選及委任
- (9) 監事的重選及委任
- (10) 2017 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 (1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2) 201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區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大禮堂舉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17年4月7日發出，該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視乎何者適用)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得股東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三節。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夥伴)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17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董事的重選及委任。
9. 監事的重選及委任。
10.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股份。

三、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編製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公司的經營情況、資產情況、企業管治、財務資助和擔保、股本等內容。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7日寄發的2016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編製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監事會的有關年度工作概要。

該報告已經監事會在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7日寄發的2016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編製了《2016年度報告》。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7日寄發的2016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該報告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7日寄發的2016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執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兩者中的稅後利潤較少者進行分配。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外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支付股息。

根據2016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公司2016年度的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739,122,000.00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1元(含稅)予截至股息支付記錄日期(股權登記日)的股東。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基於公司於2016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考慮。在考慮將來的股息分配比例時，本公司將會繼續按照當年業績表現、未來發展戰略及其他因素綜合考慮，以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淨利潤的33%為準。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經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如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可分派股息以現金形式於2017年7月12日左右派發予2017年6月8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2016年度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每股分配股息人民幣0.051元(含稅)。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外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支付股息。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牌價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進行折算。

(1) 內資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欲收取股息，須於2017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層。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7年6月8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8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股息，須於2017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公司應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按照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董 事 會 函 件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公司可協助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的申請。

對於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且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公司將按照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的國家、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7年6月8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7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上利潤分配方案及按照董事會建議的款項和方式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定了2017年度本公司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為保障在運核電站的穩定運行及在建核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公司2017年度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41.6億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人民幣266.3億元，用於在運核電站的固定資產採購與更新改造、在建核電站的建設資金投資、科技研發投入和資訊化建設投入。股權投資人民幣65.3億元，用於在建核電站的資本

金投入，以及潛在或或有項目的收購。另外，新增備用池人民幣10億元，用於市場應對和或有事項處理。

該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已獲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2017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7年度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夥伴)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德勤」)為本公司2016年度核數師，分別負責本公司境內和境外審計，聘請期至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公司擬繼續聘請德勤為本公司2017年度核數師，聘請期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17年度核數師聘請建議方案已經獲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為本公司2017年度本公司境內和境外核數師。

8. 審議及批准董事的重選及委任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任期屆滿，鑒於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未能如期完成推薦，根據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議，經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繼續履職，直至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經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和推薦，第一屆董事會提議重選張善明先生、施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

董事會函件

和蕭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屆董事會同時提議委任譚建生先生、鐘慧玲女士和張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在第一屆董事會的成員中，肖學先生和卓宇雲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彼等的卸任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後生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肖學先生及卓宇雲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項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張善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批准高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批准譚建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批准施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批准鐘慧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批准張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批准那希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批准胡裔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批准蕭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候選人如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將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善明先生，52 歲，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先生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核電行業擁有逾 32 年經驗，於 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 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擔任中科華核電

董 事 會 函 件

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現稱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9年2月至2011年6月擔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2010年8月23日至今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4年3月至今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金融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1989年4月至1990年12月期間在法國電力公司並在英國通用電氣公司接受生產運行與安全監督的培訓。張先生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張先生於2013年5月獲得WANO核能卓越獎，並於2014年5月獲得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張先生於2001年12月被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批准認定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資格。

高立剛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高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於核電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擔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相繼擔任陽江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廣東台山核電有限公司(現稱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今擔任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亦於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廣核副總經理，於2016年6月至今擔任通用核能系統有限公司(「GNS」)董事長。高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原華中工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月獲得華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高先生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高先生於2001年12月被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批准認定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資格。

譚建生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譚先生擁有金融和能源方面逾35年的經驗。譚先生於1994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於1997年5月至2000年8月任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0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譚先生亦於2006年3月至2009年10月兼任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8月兼任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兼任中廣核集團總法律顧問。譚先生於1982年8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名湖北財經學院)基建財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獲得中山大學企業

董 事 會 函 件

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譚先生目前兼任中國綜合開發研究院副理事長、中國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能源研究會副理事長、中國海洋工程諮詢協會副會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廈門大學兼職教授。譚先生於1992年12月被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批准認定高級經濟師資格。

施兵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施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大型核電公司的財務、會計、審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8年1月至今相繼擔任中廣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兼副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施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3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原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施先生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施先生於2003年12月被廣東省高級會計師資格第三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鐘慧玲女士，43歲，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鐘女士擁有20餘年的有關金融、財務、資本和投資管理方面的經驗。鐘女士於2010年起相繼擔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資產管理部部長、廣東恒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現擔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資產管理師)，同時兼任廣東恒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鐘慧玲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暨南大學旅遊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月獲得暨南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鐘女士於2012年3月被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高級經濟師。2016年10月當選廣州市越秀區第十六屆人大代表。

張勇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先生擁有於審計、會計專業方面近20年的經驗。張先生於2012年起相繼擔任中國核燃料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張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0年12月被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那希志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那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那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擔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02)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11)上市的發電廠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公司)總經理；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擔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董事；2005年9月至2006年4月以及2008年5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那先生1995年3月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並獲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胡裔光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胡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為中國北京市立方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管理合夥人，擅長房地產及建築行業相關法律、公司法律、金融法律以及一般民商事訴訟及仲裁等領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商務談判師及法律相關項目設計師，曾擔任原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及政府部門法律顧問。胡先生現擔任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外部董事。胡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民法碩士學位。

蕭偉強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蕭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曾於畢馬威任職約31年，向各行業客戶提供專業服務。蕭先生於中國及海外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且於就外商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提供專業意見方面擁有全面知識。蕭先生目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2)、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8)；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GuocoLand Limited(股份代號：GUOL)、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曾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15)、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361)、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47)、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65)及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1979年7月獲英國錫菲爾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以上董事候選人的重選和委任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張善明先生、高立剛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鐘慧玲女士、張勇先生、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分別各自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

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iv) 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9. 審議及批准監事的重選和委任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任期屆滿，鑒於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未能如期完成推薦，經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第一屆監事會繼續履職，直至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監事會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屆監事會提議重選楊蘭和先生及陳榮真先生為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蔡梓華先生及王宏新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第一屆監事會同時提議委任陳遂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在第一屆監事會的成員中，潘銀生先生因工作變動，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其卸任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委任新任監事後生效。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潘銀生先生確認，彼等與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陳遂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 (b) 批准楊蘭和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 (c) 批准陳榮真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蔡梓華先生及王宏新先生已於2017年3月24日獲本公司職工重選連任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上述監事候選人如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將與職工代表監事蔡梓華先生及王宏新先生共同組成第二屆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的監事姓名之詳情載列如下：

非職工代表監事

陳遂先生，53 歲，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陳先生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第一屆監事會監事。陳先生於 2006 年 3 月加入中廣核並於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擔任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於 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擔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2010 年 9 月至今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現稱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 1987 年 7 月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液體火箭發動機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 1996 年 11 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 2000 年 12 月獲中國節能投資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楊蘭和先生，65 歲，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楊先生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楊先生於 1971 年 10 月至 1973 年 11 月，擔任雲南省雲龍縣舊州公社黨委副書記，於 1978 年 1 月至 1990 年 9 月，擔任國營四〇四廠二分廠主控室操作員、值長，1990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擔任核電秦山聯營有限公司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處長、副總經理，楊先生於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擔任中共核電秦山聯營有限公司委員會書記，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先後擔任核電秦山聯營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總經理、秦山核電基地黨委副書記。楊先生自 2013 年 2 月至今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楊先生於 1978 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反應堆工程專業，於 2006 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榮真先生，62 歲，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陳先生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陳先生於 1973 年 3 月至 1977 年 3 月擔任海豐縣二輕機械修造廠工人，於 1980 年 7 月至 1986 年 3 月，擔任廣州供電局配電工區技術員、副主任，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11 月，擔任廣州供電局黨委副書記、黨委委員、副書記兼紀委書記；

董 事 會 函 件

1992年11月至2002年1月，擔任廣州電力工業局副局長(正處級)；2002年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廣東省江門市供電局局長、黨委書記；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擔任廣東電網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市場交易部主任(期間，2009年2月2日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市場行銷部主任、公司副總經濟師。陳先生於1980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

職工代表監事

蔡梓華先生，52歲，蔡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17年3月24日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蔡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職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工程部投資控制處、財務部成本處，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廣核審計部審計員、審計主任，蔡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廣核大唐置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兼上海廣核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盛唐置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3年12月至2012年3月，擔任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籌)財務部經理、陽江核電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陽江核電有限公司及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蔡先生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4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審計部主任，2015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職工監事。蔡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系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2月獲高級審計師職業資格。

王宏新先生，53歲，王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17年3月24日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1989年3月至1992年3月，擔任天津城市建設學院熱能與環境工程系暖通教研室講師，199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職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文檔資料處；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職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技術部文檔資料處，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中廣核審計部副處長，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擔任中廣核黨組工作部副處長、處長，王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擔任中廣核治理與商務部專職董事，2011年4月至今擔任廣東大亞灣核電環保有限公司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廣核法律事務部

董事會函件

專職董事、總經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2015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職工監事，2015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察部副主任。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並獲學士學位，於1989年3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熱能與環境工程系並獲碩士學位。

以上監事的重選和委任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陳遂先生、楊蘭和先生、陳榮真先生、蔡梓華先生及王宏新先生分別各自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10.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鑒於第一屆董事會和第一屆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任期屆滿，根據本通函關於重選及委任董事和重選及委任監事議案，第一屆董事會和第一屆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任期屆滿後繼續履職，直至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和第二屆監事會止。公司擬訂了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於2017年1月1日至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和第二屆監事會期間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張善明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高立剛	執行董事、總裁	薪酬遵從國資委確定的標準，由本公司管理發放
施兵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董 事 會 函 件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肖學	非執行董事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卓宇雲	非執行董事	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中國核燃料有限公司 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那希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 50 萬元
胡裔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 45 萬元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 65 萬元
潘銀生	監事會主席、非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楊蘭和	非職工代表監事	每年人民幣 15 萬元
陳榮真	非職工代表監事	每年人民幣 15 萬元
蔡梓華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王宏新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本通函關於重選及委任董事和重選及委任監事的議案，公司擬訂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張善明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高立剛	執行董事、總裁	薪酬遵從國資委確定的標準，由本公司管理發放
譚建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施兵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鐘慧玲	非執行董事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張勇	非執行董事	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那希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50萬元
胡裔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45萬元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65萬元
陳遂	非職工代表監事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楊蘭和	非職工代表監事	每年人民幣15萬元
陳榮真	非職工代表監事	每年人民幣15萬元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蔡梓華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王宏新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上述所載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

根據本公司的H股股份增值權計劃(「計劃」)，張善明先生、高立剛先生、施兵先生以及已辭任的張煒清先生獲得首期股份增值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7日寄發的2016年度報告。

上述酬金方案已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獲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審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審議進行上述酬金方案表決時，相關董事在與彼等利益衝突的表決事項上履行迴避放棄了表決。

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酬金方案的表決以本通函所載之審議批准董事、監事的重選及委任的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為前提，如有關董事、監事的重選及委任未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本通函所載有關董事、監事薪酬表決結果失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酬金方案。

四、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H股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章程，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1,163,625,000股H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分別發行最多2,232,725,000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b)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五、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區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大禮堂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17年4月7日寄發予股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若本公司收到的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董 事 會 函 件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1條，就年度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 事 會 函 件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7年4月7日

中广核  **CGN**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1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訂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區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大禮堂舉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夥伴)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17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董事的重選及委任。
 - (1) 批准張善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批准高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批准譚建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01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4) 批准施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批准鐘慧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6) 批准張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 批准那希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批准胡裔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批准蕭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監事的重選及委任。
- (1) 批准陳遂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 (2) 批准楊蘭和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 (3) 批准陳榮真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10.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11. (I)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額外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的20%），亦按以下條件行使一般性授權：
- (a)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201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改之日。
- (b)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的 H 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 H 股數量的 20%。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結構；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7年4月7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任何各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和2016年度報告。2016年度報告包括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考。

201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b.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公司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c. 本公司於2017年4月7日發出及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發出及刊載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d. 若屬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份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層,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f.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g. 倘H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852)2865 0990)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h. 倘內資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付的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86) 755 83699900)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層。
- i.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j.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層
聯絡人:高柯夫先生
電話:(86)755 84431212